

大同技術學院組織規程

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校務會議通過
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議通過
九十五年一月四日 校務會議通過
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董事會議通過
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校務會議通過
九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董事會議通過
九十五年十月五日 教育部核定 台技(四)字第 0950144870 號
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校務會議通過
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校務會議通過
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三 日董事會議通過
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校務會議通過
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校務會議通過
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董事會議通過
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核定 台技(二)字第 0970013135 號

第 一 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〈以下簡稱本校〉依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私立學校法、專科學校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訂定本校組織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校以學術研究與技術開發為核心，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，培育實用技術、人文素養兼備之專業人才為宗旨。

第 二 章 組 織 與 會 議

十一、教學資源中心：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；分設教學專業發展組和教學評鑑研究組，並得置編纂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、研究員若干人，以協助教師專業發展、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。其設置辦法另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